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增僱【羽球】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甄選種類：羽球。
 - (一) 名額：正取1人、備取1人。
 - (二) 級別：中級運動教練。
- 三、 工作項目：
 - (一)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職責。
 - (二) 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三) 協助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四) 協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和本校專項術科訓練。
 - (五)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六)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七) 協助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八)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四、 公告日期：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7日（星期四）止。
- 五、 僱用期間：自聘任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計畫型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採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 薪資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每月45,590元。
- 七、 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羽球運動項目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八、 消極資格條件：
 - (一)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二) 非屬機關首長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各級主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
 - (三)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形：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2.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九、 上班時間：依據本校計畫人員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及配合本校運動代表球隊訓練時間、其

他基層學校訓練時間。

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十一、應徵方式：

(一) 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12年12月7日(星期四)前，親自、委託他人或郵寄方式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室柯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請依下列順序夾訂成冊(相關文件格式及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列印)。

1、報名表(如附件1)。

2、報考切結書(如附件2)。

3、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合格羽球項目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4、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6、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

十二、甄選方式：以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面試)方式辦理。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以電話通知複審日期。

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

十三、洽 詢：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5712121轉51025(柯小姐)

十四、成績計算：

(一)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50%)

項目	說 明								
專業成就積分	1. 近10年內(採計民國10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採計5次最優之成績)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團體項目)參加下列羽球球運動賽事成績。 (2) 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名次 賽事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運會、亞運會	50	45	40	40	35	35	30	30
	青年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5	40	35	35	30	30	25	25
	世界羽聯、亞洲羽聯辦理之錦標賽	40	35	30	30	25	25	20	20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	35	30	25	25	20	20	15	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30	25	20	20	15	15	10	10
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擇二最佳成績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參加或指導積分以參加或指導的成績敘獎令影本、或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4. 邀請賽成績不予採計積分。 5.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二）面試(佔總成績50%)。

- 十五、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 十六、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所訂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
- 十七、錄取人員應切結同意於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八、正取人員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十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體育室網站 <https://peo.nycu.edu.tw/> 刊載公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增僱【羽球】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羽球

編號：_____（勿填）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正面1吋照片1張 (自行貼妥) (電子照片可)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職稱			
住址					
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項目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以下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合格	不合格
必備證明文件	報名表				
	報名切結書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須具備中級(含)以上資格)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校名：_____系所名稱：_____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 請檢附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自傳(請簡述):					

報名人員簽章：

陽明交大審核人員簽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增僱【羽球】運動教練甄選報考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增聘羽球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度增僱【羽球】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種類：羽球

編號：_____（勿填）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勿填)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羽球比賽成就積分	1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青年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世界羽聯、亞洲羽聯辦理之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中華羽球協會主辦之全國性賽事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 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 A4大小紙張影印後連同本表一併寄出 2. 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陽明交大 審核人員核章			